

乡村的美人痣

□ 钱续坤

貌美如花自然令人赏心悦目，粉腮娇嗔确能使人心旌摇荡。但是，仅仅以此标准来衡量美女，似乎还稍稍有点欠缺。窃以为，倘若颌下有颗美人痣，或者额间轻点圆朱砂，相信那会更加妩媚娇艳，更加楚楚动人。

美人痣多为与生俱来，或额头，或唇下，或嘴角，只要恰到好处，都能给人视觉愉悦的享受。以现代人的审美观念看，一般认为长在右边鼻孔下方与嘴唇之间那个位置的痣，是最美丽的。美人痣也有人工雕饰的精品，常见的方法是轻点朱砂或者巧施胭脂。在古代中国，美人痣一直以其长在眉心为最美。据说这一传统审美观念的形成，与“回眸一笑百媚生，六宫粉黛无颜色”的杨贵妃有着直接的关联。

其实，传说真实与否，不必下大力气考究，单是可以流传下来，足见其有一定的可信性。只不过到了今天，大家闺秀和小家碧玉早已不用那点朱砂了，层出不穷的化妆品，把一个个女人妆饰得国色天香，我们的世界似乎在瞬间也变得美轮美奂起来。不过，在我看来，这种美始终有后天雕琢的痕迹，远远不及乡村溪边浣衣的少女清纯、田间劳作的村姑端庄。故而在我的诗文里，清纯的少女和端庄的村姑这两个经常出现的意象，俨然成为乡村极具经典的符号。而村头古槐树上那只高高悬挂的硕大的鸟巢，就是乡村魅力四射的美人痣。

这个奇崛的比喻出现在脑海之中并且付诸笔端，令我自己都感到非常惊讶，同时诱惑着我有意无意地去抬头凝望——凝望那个令人浮想联翩的鸟之家。需要强调的是，这样的情景多数只出现在我童年的仰望里和少年的视野中。那时的我不谙世事，每天最快乐的事情就是下河捉螃蟹，或者上树掏鸟窝。我知道，麻雀的家建在屋檐下，黄鹂的房设在竹林里，翠鸟的屋筑在河岸上，那高高悬挂的巢一定是喜鹊的。喜鹊是报信报喜的吉祥鸟。母亲常常说，只要你听到喜鹊喳喳叫，想必会有贵客要到，或者有喜事登门。有时还真的让喜鹊叫准了，那欣喜之情自然无以言表。愿望当然也有落空的时候，但这并无大碍，只要每天清晨推开柴门，能听到枝头那婉转欢快的叫声，一天的心情似乎也随之好起来。所以，喜鹊的巢我从来不去侵犯，也不允许别人恶意鼓捣。小伙伴之间，还时常为喜鹊巢窠的如何搭建争论不休：它们是怎样将第一根小树枝放到光秃秃的树杈上的？一只鸟恐怕是不行的，需要几只鸟协同配合才可以吧……争论的结果似乎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这颗美人痣在孩子们和乡亲们心中沉甸甸的分量——童年因为有了鹊鸣而变得灵动起来，乡村因为有了鸟巢而更加秀美万分！

如果说鸟巢是乡村天生的美人痣，那么，我的母亲就是技术精湛的美容师。春天，她会在篱边种上玫瑰；夏天，她会让石榴树枝头开满花儿；秋天，她会将高粱穗子别上门楣；冬天，她会在屋檐下挂串红艳艳的辣椒。那玫瑰，那石榴花，那高粱穗，那辣椒，不就是母亲为乡村轻点的朱砂吗？当然，母亲还忘不了给乡村修修边幅（清除杂草）、整整妆容（打扫庭院），那种妩而不媚、妖而不冶的秀美姿态，正是生生不息的乡村最形象最生动的写照。

熙来攘往的城市是没有美人痣的，有的只是冷若冰霜的面孔和阳奉阴违的笑脸。所以，许多人在经历了人世的纷争和事业的打拼之后，开始崇尚古典，逐渐回归自然。我说不清这是好事还是坏事，也弄不明白这是进步还是后退，但有一点大家应时刻牢记：老屋永远是你的温柔乡，村庄永远是你的睡美人，鸟巢永远是乡村的美人痣！

→ 流年光影

新单位处于旷野之中，住室的窗外是一片花生地。又到了花生成熟的季节，秋日灿烂的阳光下一对老夫妇正操着馒头，弯腰弓背地刨花生。一个三岁左右的小姑娘，穿着花裙子，扎着两根麻花辫，举着把玩具小遮阳伞，一会儿奶声奶气地喊奶奶，尽力将撑着的小伞伸向奶奶；一会儿又奶声奶气地叫爷爷，尽力将小伞伸向爷爷。小姑娘细胳膊细腿的，在花生地里蹦来跳去的，脸上挂满了晶莹的汗豆。爷爷奶奶边干着手头的活，边韵味十足地拉长声音应着，隔一会儿就赶小姑娘：“妞儿，去地头树荫那儿，那凉快。”小姑娘不声不响，跟着爷爷奶奶的活路，亦步亦趋。湛蓝的天空下，白白胖胖的花生果，苍翠墨绿的花生叶，花枝招展的小姑娘，头发花白的老夫妇，构成了一幅温暖人心的秋日劳作图。

望着窗外祖孙三人其乐融融的劳作，好想去抱抱那乖巧的小姑娘。再看看那诱人的花生果，对于从小就爱吃花生的我来说，馋涎便不可遏制地涌上舌尖，真有个下楼去吃上一捧花生的冲动。有关花生的记忆的闸门，瞬间被冲开了。

那时我大约五六岁，还没有上学。也是个金秋十月，太阳暖暖的，适逢镇上有集，我和妈妈一起去赶集。妈妈买了些什么东西我已经记不清楚，只记得赶集结束时，妈妈买了五毛钱的炒花生，用小布兜装着。我让妈

→ 漫步经心

雨后的早晨，空气纯净而清新。步行上班，路过一个菜市场，隐隐地，有花香飘来。循香望去，只见一位老奶奶眼前放着满满一篮栀子花。心想，又到栀子花开的时节了。走近了，见一层层雪白的栀子花连着翠绿油亮的叶子，静静地卧在竹篮子里。有的外面的花瓣，还隐隐透着些绿意，上面露珠闪烁，有种洗尽铅华的美。我不自觉地蹲下身来，从篮子里挑了十来枝，兴奋地一边走，一边仔细地观看洁白的花瓣。那沁鼻的花香让人心情立刻清爽起来。

我把栀子花分出几枝放在办公桌上，几枝带回家中，装在盛满清水的玻璃杯里，置于书桌的一角。不久，馥郁的花香便弥漫于整个房间。暮色降临，在氤氲的芳香中，那些与栀子花有关的往事，慢慢地浮现脑海里，让我欣慰，让我沉醉和忧伤。

对栀子花最初的记忆，来自儿时祖母家



在阅读中成长 （摄影） 苗青

→ 袖珍小说

俺爹俺娘

□ 熊燕君

二十年前大学毕业，我在县城找到一份工作。时隔不久，我在城里买房结婚。妻子是我的大学同学。我们的房子是贷款买的，仅仅交了几万元的首付款。结婚前，我跟妻子商量，婚后把爹娘接到城里住，妻子满口答应了。可是，跟爹娘一说，他们说啥也不愿意来城里住，说不方便。无论我和妻子咋劝，爹娘就是不来城里住。

十年前的一天晚上，我因为喝酒

喝得太多，人事不省，被紧急送到县人民医院。爹娘听说后，连夜打车从百里外的乡下老家赶到医院。娘见到我的一刹那，哭了。爹没哭，可脸上写满了忧伤。妻子安慰爹娘，说医生说过了，挂两天水就好了。爹叮嘱我妻子：“以后可不能让大强这么喝了。万一喝毁了，你和孩子咋办？”妻子劝爹娘：“爸，妈，你们还是来城里住吧，也好看住大强，我说话他不听！”我也劝

捡拾花生的幸福

□ 魏霞

妈吃，妈妈一颗也没吃。我边走边吃。一路上，咯嗒咯嗒咀嚼花生的声音，唤醒了我童年最初的记忆。我仿佛就是从那时开始记事儿了。现在想想，妈妈一颗没吃，我怎么能自己吃光那么多的花生呢？

我十来岁的时候，家乡种花生的人家还特别少，花生可是稀罕物。馋吃花生的我，听说前街有一户人家种花生，于是就留意那户人家什么时候刨花生。从种花生的人家第一天刨花生开始，我就分派不会干农活的弟弟去人家地头盯着，等人家刨完花生告诉我。等着盼着，那一天终于来到了。那天上午，弟弟满头大汗地跑回家：“姐姐，种花生人家的地里收拾干净了。”我一听，催着妈妈找篮子和小锄头。在物质匮乏的年代，花生在人的心目中很金贵，刨花生的时候，是不允许别人去地里捡拾的。但等花生刨完并拉走以后，别人就可以光明正大地挎上篮子，带上小锄头，挖掘、捡拾落在地里的花生果。妈妈给我和弟弟各一个提篮和一把小锄头。我嫌提篮小，不肯拿。我想挎一个大篮子，捡拾一个大篮子花生——湿花生可以用盐水泡泡，煮着吃；晒干的花生，用沙土炒着吃。吃它一个冬天！“再不走别人就拾光了。”农忙时节，妈妈正忙着剥玉米，没时间跟我磨牙费时间找大篮子。我一听，抓起提篮撒腿就跑。大不下了等我拾满提篮了，倒在地头，让弟弟看着，腾空了提篮再拾。我边跑边想。等到了那片种

花生的地里，只见满地黑压压的，全是捡拾花生的人。有男的，也有女的；有老人，也有小孩子；有拿着小锄头的，也有拿着钉耙的。人们手中的工具上下翻飞，吭哧吭哧挖地的声音此起彼伏。大家的眼睛更没闲着，一眨不眨地盯着泥土，像寻找金子一样，搜索那些漏网的花生。没拿工具的低着头，手抠脚驱，在花生地里拉网式地找来找去。那个热火朝天劲儿，简直没法形容！

我和弟弟立即加入捡拾花生的大军之中。好不容易捡拾起一颗，一看，空的，扔了；又拾起一颗，一捏一股水儿的，连个籽都没有，又扔了；再拾拾一颗，原来是糊弄人的小石头子儿……直到中午，手上磨得起了泡，弯得腰酸疼，瞪得眼发花，我晃了晃提篮里面的花生果，寥寥无几的花生果有些落寞地咣咣作响。数了数，我拾了十三颗，弟弟拾了六颗。捡拾了一上午，饿得口水流出来又咽下去，一颗也没舍得吃，共捡拾花生果十九颗。我和弟弟有些沮丧地回到家，把花生果交给妈妈。妈妈说：“你们俩也够不容易的，家里其他人就不吃了，你们俩平均生吃了吧。太少，不值得煮熟了吃，或晒干了炒着吃。”

小时候捡拾花生果的情景，印在脑海里挥之不去。那带着泥土清香的生刨花生果的味道，现在咽吧咽吧嘴巴，似乎还能感受得到。

栀子花开

□ 柯素芳

后院的两棵栀子花树。印象中，那两棵树有一人多高，长得粗壮繁茂，状如伞盖。每年端午前后，一朵朵洁白的栀子花，便悄然点缀在翠绿的枝叶间，如未染尘世、含羞不语的少女。它们一朵一朵，细腻光洁，白如凝脂，清风拂过，芳香四溢，令人陶醉。

据祖母说，那两棵栀子花树是我的表姐菊栽植的，菊是四姑姑的女儿。原由是当年祖母非常喜欢栀子花，所以，每年栀子花开的季节，四姑姑都会将自家院子里的栀子花折下一些，让表姐送给祖母。而四姑姑的家，住在偏僻的乡下，离祖母家有二十来里路，当时交通不便，表姐想，这样远的路途，步行过来，早上采的花，下午送到时都蔫了。为了让祖母在栀子花开的季节每天都能看到新鲜的花儿，于是，当年只有十六七岁的表姐，在祖母的院子栽植下了两棵栀子花树。

记忆中，栀子花盛开的每个清晨，祖母

总喜欢采摘一些带着露水的花儿，分送给左邻右舍的大妈、大婶、媳妇、姑娘们。每每此时，她们都满怀喜悦地接过花，然后，迫不及待地戴在发上，或别在衣衫上。那袅袅的花香，随着她们忙碌穿梭的身影，浮动在空气里。这样的時候，即使穿着最寻常的衣衫，即使长着再普通的模样，也会因那一袭花香，生出几分隽永的气韵，变得清丽动人起来。

那时，祖母也常挑一两朵白白胖胖的栀子花，扎在我的辫梢上，然后默默不语地看着我笑，眼睛里似乎还藏着一种不易觉察的忧伤。那栀子花随着摆动的小辫子摇摇曳曳，在上学途中，洒洒一路的芬芳。我除了喜欢把栀子花戴在发上，还喜欢把它挂在蚊帐里，放在枕畔，夹入书页中，甚至用祖母的针线把几朵花串成串，系在家里小花狗的脖子上。栀子花开的日子，真是馨香四溢的日子啊！

→ 书里书外

枕上诗书闲处好

□ 晓钟

枕边有书，睡前必翻上几页，不如此，梦就不踏实。倘有新书在等着，那个夜晚，就多了个盼头。

曾经在上初三时疯狂地迷上金庸的书，带回家后藏在枕下。夜已深，父母都睡下时，一床被子顶在头上，贼似的猫着，瞪一双火辣辣的眼睛，藏一颗怦怦直跳的心，循着一束手电光的移动，潜入刀来剑往，险象环生的江湖风云里。长大后为此笑过母亲，为自己时常提个胆子、偷看侠客过招却从未被抓住而得意扬扬。

走向社会之后，当然不再那样偷偷摸摸地看书了，想看便看，气定神闲地看，多好。

当白昼的纷扰让位于夜的宁静时，床边一盏浅紫色的台灯啪地一声，打开了通往古今的门。跨进那扇门，便可与智者先贤促膝谈心。

这个时候是最闲的时候，这个时候的人是最闲的人，捧一本闲书，悠闲地读。自然无须正襟危坐，靠着床头也成，斜躺着也无不可，是何等的安逸自在啊！

一河大水流淌于窗外，白天听不见的湿漉漉的蛙鼓，又长一声短一声地敲了起来，听着惬意，不嫌吵。偶尔有几声鸟的啁啾，是哪只鸟儿吧唧着嘴说梦话了吧。若是月有的夜晚，这鸟的梦话会和月光一起，轻轻地穿过窗纱，跌落在字里行间。

那些闲书，非名望，非股票，无涉实用，无涉功利，只和心灵相通。有唐宋的诗词，有明清的小说，骚客文人或豪放或婉约或深邃或飘逸的文字，如清茶如美酒，会让捧卷的人醉在夜色中。有鲁迅深刻的乡土人文，有汪曾祺清新的花鸟鱼虫，也有并非出自大家之手却自蕴一份意境的作品，书香满室，心若蝶，流连在百花园里。

心闲下来，便读不进这样的闲书，那美妙的滋味，也就无从体会。

心闲下来了，遂被那盏雅致的台灯引领着，漫步于亨利·梭罗的《瓦尔登湖》。该书译者徐迟先生说，到了夜深人静、万籁无声之时，此书毫不晦涩，清澈见底，吟诵之下，不禁为之神往。生活的方式很多，梭罗选择了简单。他在瓦尔登湖畔，凭着简单的物质资料哺育出丰富的精神生活。我是连续用几个晚上读完的这本书，但我知道，那面清澈见底、闪烁着智慧之光的湖水，需要我用一生的时间去阅读。

夜晚是阅读的好时光，一边在文字中行走，一边抛下白日里挤进心灵的琐碎杂务。生活磨砺出的角质层得到修复，一颗心变得轻盈，飞往天涯、月之上、浩瀚无际的星空里。美妙而空灵的境界之中，清风为翼，星月相随，这次第，怎一个“妙”字了得！

李清照在《摊破浣溪沙》中吟道：枕上诗书闲处好，门前风景雨来佳。易安居士晚年的一首词，作于病后休养中，因个人及国家的遭际，她后期的作品大多沉郁、悲戚，独此首作得平淡闲适。病中得了闲，虽卧床不起，却可随时在枕边翻书，在家中观景，由此发现因病闲居的好处。对于闲适的向往，人们从未停止过，唐代诗人李涉有诗云：偷得浮生半日闲。一个“偷”字，足见闲之难得，古人在慢节奏的时代，尚且发出如许感叹，何况今天？生病固然由不得自己，诗人却有了别样的体验，枕上诗书闲处好。一声感慨，跨越千年。



→ 长堤短歌

霜降帖

□ 路雨

接踵而至的秋风	月沉西山
突然间	霜花满天
把季节划分得明朗起来	寒风街着颤抖的乌鸦
草叶上滚动的露珠	惊醒了梦中之人
是谁遗落的泪滴	满山的枫叶
一不小心	从唐诗里走出
滑进《诗经》里	用文字点燃枝头
凝结一层薄薄的白	火一样的激情